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聯絡方式：(TEL)886-4-23107768 (FAX)886-4-23109768
E-Mail：dcsi@dcsi.org 連絡人：秘書鍾慧怡

受文者：歷屆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中華民國總會、美國總會、日本總會、澳洲總會、德國總會、澳門總會、紐西蘭總會、香港區總會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傑世總文字(2015)第 18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辦法

主旨：請 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查照，本會「305 理事職務捐金辦法」及「306 會費處理辦法」，自 2016 年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305 理事職務捐金辦法」及「306 會費處理辦法」等辦法，於 2014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，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傑世總國字(2014)第 28 號公文公佈實施。
- 二、經本會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召開 2014 年國家總會長會議，會議決議將「施行細則」及「305 理事職務捐金辦法」及「306 會費處理辦法」等法，於 2015 年進行會務宣導期，修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- 三、請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轉知所屬查照。

正本：歷屆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中華民國總會、美國總會、日本總會、澳洲總會、德國總會、澳門總會、紐西蘭總會、香港區總會
副本：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組織八處處長、法制顧問、總會長特別助理

總會長陳天汶

裝

訂

線

國際傑人會 305 理事職務捐金辦法

305.01 依據：本會憲章 107.01 及 108.02 條文訂定之。

305.02 目的：為促進會務運作能更順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305.03 適用範圍：凡當選為本會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總會長及總會長之會員應依本辦法，於當屆任期內捐助本會會務運作資金。

305.04 捐助金額標準：依職位別，捐助金額標準：(單位：美金)

總會長：4,200 元

副總會長：2,100 元

常務理事：1,200 元

理事：420 元

305.05 因情勢變更，依 305.04 捐金標準，不符合會務運作需要時，授權理事會調整捐金金額。

305.06 捐助期限：當選該職務起至 4 月 30 日前予以繳納，以利會務之推展。

305.07 實施及修訂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11/06/18	2011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
2012/01/01	公佈實施
2013/10/12	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2014/01/10	公佈實施
2014/08/09	2014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2014/08/26	公佈
2016/01/01	實施

國際傑人會 306 會費處理辦法

- 306.01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 107.01 及 108.02 條文訂定之。
- 306.02 目的：為使本會會費處理能依章法順利執行，訂定本辦法。
- 306.03 適用範圍：本會轄下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之地方單元會會員會費之繳納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306.04 本會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之地方單元會會員，每人每年度必須按照本會訂定之標準，繳交本會會費。
- 306.05 會費：會員應繳交世界總會常年會費，每人每年美金 32 元。
- 306.07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繳交費用，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於 5 月 31 日前向會員代收後，繳交總會財務處，存入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指定之帳戶。會費未繳足者，應於 7 月 31 日前收足，以便統計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，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當年度會員代表資格。
- 306.08 會費未能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者，以及新增會員之會費，最遲應於 10 月 31 日前上繳完畢。
- 306.09 會費宜適時檢討並重新修訂之。
- 306.10 對未能繳清會費或其他應繳之費用，超過每年 7 月 31 日達六個月者，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訂定處理辦法，並應向總會核備。
- 306.11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- 2011/06/18 2011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
- 2012/01/01 公佈實施
- 2012/09/08 2012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- 2012/10/01 公佈實施
- 2013/10/12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- 2014/01/10 公佈實施
- 2014/08/09 2014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- 2014/08/26 公佈
- 2016/01/01 實施